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昨日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謹此澄清山東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所載資料。該公告內容有關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綠城房地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告表示（其中包括）就綠城房地產及山東高速投資及發展中國山東之房地產項目之建議合作（「建議合作」），合作框架協議已獲山東高速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謹此確認該公告內容連同合作框架協議之準確性，下文載列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 (a) 綠城房地產

(b) 山東高速

(統稱「訂約各方」)

訂約各方已同意合作投資及發展位於中國山東之房地產項目。倘綠城房地產擬投資任何由山東高速或其聯屬公司發展之任何房地產項目，訂約各方可透過如向綠城房地產轉讓項目公司之若干股權之方式於該房地產項目合作。訂約各方亦可能共同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發展其他房地產項目。項目公司之總投資資本暫定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5,700,000,000港元）。待訂約各方之進一步協議，(a)綠城房地產須向項目公司之投資資本注資45%至49%，而山東高速須向項目公司之投資資本注資51%至55%；而(b)來自項目公司之溢利須按訂約各方各自於項目公司之權益比例分配。建議合作之具體條款尚未落實，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條款落實後另行發出公告，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與一名房地產發展商（「潛在賣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潛在賣方建議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建議收購」），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之房地產項目之若干權益。

董事會茲強調，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或任何形式之諒解。建議收購須待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訂立買賣協議一旦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簽訂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守適用規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尚處於初步階段及未有任何確實決定或承諾，因此建議合作及建議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單獨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徐耀華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